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3)皖 0191 诉前调书 55 号

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2 栋 10 层 04、0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FL978G。

法定代表人：宋光义，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雪，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宗芬，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 [REDACTED] 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REDACTED] 立即停止侵犯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对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2、[REDACTED] 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停止抓取原告网站“高考 100 网”（蜀 ICP 备 19003399 号-3）上发布的全部资讯及文章并删除已经抓取的所有资讯及文章；3、[REDACTED] 在其

运营的 [REDACTED] 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 [REDACTED] 向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REDACTED] 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 [REDACTED] 确认于 2023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前赔偿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元，汇入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REDACTED]；开户行： [REDACTED] [REDACTED]）；

二、若被告 [REDACTED] 未按时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付款义务，被告 [REDACTED] 需承担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 [REDACTED] 元；

三、自本协议签署后，被告 [REDACTED] 不再实施侵犯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文章著作权的行为。如果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存在侵权行为，应当先向被告 [REDACTED] 发出删除相关文章的催告。经催告后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仍不删除的，需向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REDACTED] 万元违约金；

四、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

方再无其他争议；

五、案件受理费■■■■元，减半收取为■■■■元，由原告成都圆梦时刻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文静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法官助理 李 晔
书 记 员 闫秋菊